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人员的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高管孙小松、武冰、雷霆、李萧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本次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经我们了解，本次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任职的职责要求，同意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黎 方万萍

2019 年 8 月 14 日